国 家 能 源 局

国能综通安全〔2023〕5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3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3〕5号），国家能源局同步开展电力行业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宣贯学习、交流研讨、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活动，引导电力行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各方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守牢安全底线，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

可靠供应，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开展学习宣讲活动，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电力企业要通过“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形式广泛开展专题研讨、宣讲授课、培训辅导、案例警示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二）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主题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要加强教育警示，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以案为戒，强化安全意识；要规范作业现场，针对事故高发易发的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强化安全措施落实，规范现场管理；要抓好外委队伍，围绕外包队伍、临时用工人员强化安全培训，补齐能力短板；要提高应急能力，针对各类自然灾害加强安全风险提示，制定避险措施，开展疏散演练。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组织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安全生产法规线上答题、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宣教培训活动，推动电力安全宣传“五进”。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企业负责人落实“五带头”

各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守规章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好“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带头参加动火等高危作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参加安全应急演练），切实通过专项排查整治发现一批隐患，解决一批问题。

（四）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加强监督检查和曝光警示

各派出机构要牵头组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小散远电力企业和存有危化品的重点部位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和采访曝光，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定期报送执法案例，加强公示曝光。各电力企业要畅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全员参与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并对消除隐患、避免事故的个人给予奖励。

（五）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各地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国家能源局将择机开展跨省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协同能力、应急能力和处置能力。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防台抗灾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应急与安全培训，组织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进一步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指导企业演练活动，加强宣传报道力度，促进提升应急避险能力。

（六）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国家能源局在中国能源新闻网（http://www.cpnn.com.cn/）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分设 安全吹哨人、安全微讲堂、安全随手拍、应急直播间四个子栏目，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以安全法规、应急管理、自救互救、紧急避险等内容为重点，让广大参与者在线上线下答题互动中，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

（七）开展电力安全技术与管理系列交流活动

国家能源局将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办第三届电力安全技术和管理论坛，立足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展需要，搭建电力企业交流平台，研讨技术与管理前沿问题，助力行业转型发展。各电力企业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电力安全技术与管理工作，充分展示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积极踊跃参与；中能传媒要充分发挥全媒体平台作用，全面做好宣传报道。

（八）持续深化电力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会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五个一”活动（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

形势、共同组织或参加一次应急演练或演习、共同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共同参与一次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强化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积极参与，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营造安全氛围。各单位要组织协调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设活动专题专栏，增加宣传报道，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海报、挂图，增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力、感染力。国家能源局将通过中国能源新闻网网站（http://www.cpnn.com.cn/）和《中国电力报》等媒体大力宣传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及各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果。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破解安全发展难点问题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请各单位于5月26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附件1），并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月期间每周四12:00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述材料同步报送国家能源局和中能传媒。

国家能源局联系人：张雷，马楠

联系电话：010-81929627，010-81929622

电子邮箱：dianlianquan@163.com

中能传媒联系人：孟肖虎，赵飞

联系电话：13910165692，13511058150

电子邮箱：392735633@qq.com

附件：1．2023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2023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统计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5月15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6 日前将此表发至邮箱 392735633@qq.com

附件 2

2023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进展情况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二）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开展宣教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开展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　）份； 组织宣教培训活动（　）场，参与（　）人次。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企业负责人落实“五带头”	宣贯培训（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次，总参与（　）人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高危作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次，总参与（　）人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　）次，总参与（　）人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安全应急演练（　）次，总参与（　）人次。

（四）全员参与隐患排查， 加强监督检查和曝光警示	“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　）次，曝光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安全监管执法（　）次，报送执法案例（　）个； 全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个，奖励表现突出人员（　）人。
（五）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组织应急与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应急演练（　）次，参与（　）人次； 参与和指导企业演练（　）次，宣传报道（　）条。
（六）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安全吹哨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组织“安全微课堂”活动（　）场，参与（　）人次；组织“安全随手拍”活动（　）次，参与（　）人次；组织“应急直播间”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　）场，参与（　）人次。
（七）开展电力安全技术与管理系列交流活动	总结近年电力安全技术与管理工作成果（　）个，报送（　）篇；中能传媒宣传报道（　）次。
（八）持续深化电力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会商分析（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加）应急演练演习（　）场，参与（　）人次；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　）次，参与（　）人次；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次，参与（　）人次；参与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次，参与（　）人次。